

臺南市114年度特殊教育志工表揚暨成長營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914728號函頒

一、依據：114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表揚績優志工，以肯定對特殊教育有功的志工。
- (二)增加志工對特殊教育的認同感，促進對特殊兒童的貢獻。
- (三)整合資源提供創意活動，啟發教育志工成長，提昇特教資源功能。
- (四)藉著此次活動，吸引更多新志工加入特殊教育行列。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小、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辦理時間：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五、辦理地點：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美雅家具觀光工廠

六、參加對象：計150名

- (一)臺南市績優特教志工計20名。
- (二)績優特教志工之家屬、參與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計130名。

七、活動內容：如附件1

八、推薦及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接受推薦績優特教志工，請各校在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至線上填報系統(<https://survey.tn.edu.tw>)編號20116填報上傳**推薦表及照片**(如附件2)，教育局於收件截止後另行公告績優特教志工表揚名單。
- (二)公告表揚名單後開始接受志工表揚活動報名，請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至線上填報系統(<https://survey.tn.edu.tw>)編號20117填報報名，額滿截止。

九、推薦條件：

- (一)一校推薦一名志工優先，倘若不足額擇優錄取同一校第二人。
- (二)三年內不得再推薦，例如111年當選，於114年可再被推薦。
- (三)若受推薦者為特教助理員，須有於支薪時間之外服務特教學生事實方能推薦。

十、審查方式：若報名人數超過20人，方式如下

- (一)召開審查會議，邀請3位本市輔導團成員擔任審查委員。
- (二)依據服務年資，優先錄取年資較高者。
- (三)服務年資相同時，依學校提供之志工推薦表服務內容及服務態度描述於審查會議中討論擇優錄取。

十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獎勵：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臺南市114年度特殊教育志工表揚暨成長營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8：30~09：00	相見歡（報到）	白河國小行政團隊
09：00~10：00	1. 表演節目(5min) 2. 介紹來賓、長官致詞(5~10min) 3. 頒獎暨合照(20人次30min) 4. 得獎志工經驗分享(10min)	1. 白河國小獨輪車隊 2. 教育局長官 3. 白河國小行政團隊 4. 受表揚志工
10：00~10：20	移動時間(至美雅家具觀光工廠)	白河國小行政團隊
10：20~12：30	參觀導覽暨木工手作DIY	美雅家具觀光工廠
12：30~13：30	午餐(美雅家具觀光工廠)	教育局長官 白河國小行政團隊
13:30~	建議景點： 1. 美雅家具觀光工廠自由活動。 2. 關子嶺周邊：嶺頂公園、好漢坡、溫泉老街、紅葉公園、水火同源、火山碧雲寺、大仙寺、175咖啡公路…等。 3. 白河區：小南海風景區、白河賞蓮等。 4. 後壁區：菁寮老街、雅聞湖濱療癒森林、白人牙膏觀光工廠…等。	自行前往

114年度績優特教志工推薦表

區別	區	服務學校	
志工 中文姓名		英文譯名	(如:胡佳柔 Hu Chia-jou)
優良 事蹟	1. 服務內容：(請陳述特教相關服務) 2. 服務態度：(請簡述被推薦事實) 3. 服務年資： 年 4. 其他事蹟：		
推薦人		所屬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 的 美 照	ps 照片一張清晰為佳 (請另提供原始檔案)		

114年度特教志工表揚推薦注意事項：

- (一)一校推薦一名志工優先，倘若不足額擇優錄取同一校第二人。
- (二)三年內不得再推薦，例如111年當選，於114年可再被推薦。
- (三)若受推薦者為特教助理員，須有於支薪時間之外服務特教學生事實方能推薦。
- (四)推薦表註明檔名，○○國小績優特教志工推薦表，並依原有格式及字體大小，照片一張，清晰為佳。
- (五)推薦表電子檔應為可編輯檔案，非掃描、拍照或PDF檔案。
- (六)請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表連同照片原始檔上傳至線上填報系統
(<https://survey.tn.edu.tw>)編號20116填報，若有相關疑問請洽特教中心黃老師 TEL:2657207#29。